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高股份”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对永高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主管等进行了培训，并事先发送了培训教材组织自学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
- 2、参加培训人员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主管等
- 3、培训主题：新《证券法》专题介绍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对新《证券法》的修订背景、突破和影响进行了介绍，重点讲解了新《证券法》对提高信息披露要求、规范交易和内幕信息制度、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、提升证券违法成本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会人员对新《证券法》有了

更深入的理解，对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、杜绝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王一鸣

潘 洵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